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儿童营养包（第二次）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FDJH2025-ZB-220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5,9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16号
采购项目预算：393,6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03-10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秋玲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85,564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85,564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营养包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零售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采购项目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方为合同总金额的100%货款。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或GB/T		提供证明文件。		

22000或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或GB/T 19001)认证;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提供1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儿童营养包(A07060208-营养、保健食品)	否	否	否	盒	23.51	16,400	385,564																								
<p>本货物共设置了9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9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序号</th> <th>参数类型</th> <th>参数名</th> <th>参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般参数</td> <td>营养包</td> <td>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至少12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td> </tr> <tr> <td>2</td> <td>一般参数</td> <td>营养成分</td> <td>1、蛋白质(g):含量范围要求:≥3; 2、钙(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200,含量范围要求:180-240; 3、铁(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7.5,含量范围要求:6.0-9.0; 4、锌(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3.0,含量范围要求:2.4-6.0; 5、维生素A(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250,含量范围要求:200-360; 6、维生素D(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5.0,含量范围要求:4.0-9.0; 7、维生素B1(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8、维生素B2(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9、叶酸(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75.0,含量范围要求:60-150; 10、维生素B12(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td> </tr> <tr> <td>3</td> <td>一般参数</td> <td>其他指标要求</td> <td>1、污染物限量:铅/(mg/kg)≤0.5; 总砷/(mg/kg)≤0.5; 硝酸盐(以NaNO₃计)a/(mg/kg)≤100, a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2、真菌毒素限量:黄曲霉毒素M1a(ug/kg)≤0.5, a黄曲霉毒素M1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B1b(ug/kg)≤0.5, b黄曲霉毒素B1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3、微生物限量:采样方案a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菌落总数:n:5,c:2,m:1000,M10000; 大肠菌群:n:5,c:2,m:10,M100; 沙门氏菌:n:5,c:0,m:0/25g。 4、脲酶活性 脲酶活性定性:阴性</td> </tr> <tr> <td>4</td> <td>一般参数</td> <td>项目营养配料要求</td> <td>1. 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I类速溶豆粉至少8.4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I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和矿物质:①营养素:维生素A,营养强化剂: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②营养素:维生素D,营养强化剂:维生素D3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③营养素:维生素B1,营养强化剂: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④营养素:维生素B2,营养强化剂:核黄素;⑤营养素:维生素B12,营养强化剂:氰钴胺;⑥营养素:叶酸,营养强化剂:叶酸;⑦营养素:钙,营养强化剂:碳酸钙⑧营养素:铁,营养强化剂:2.5mg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⑨营养素:锌,营养强化剂:氧化锌*。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GB14880附录C要求。</td> </tr> <tr> <td>5</td> <td>一般参数</td> <td>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td> <td>1. 包装材料要求。(1)内包装材料: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7微米。(2)纸盒:采用至少00g/m²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品》(GB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td> </tr> </tbody> </table>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营养包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至少12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2	一般参数	营养成分	1、蛋白质(g):含量范围要求:≥3; 2、钙(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200,含量范围要求:180-240; 3、铁(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7.5,含量范围要求:6.0-9.0; 4、锌(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3.0,含量范围要求:2.4-6.0; 5、维生素A(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250,含量范围要求:200-360; 6、维生素D(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5.0,含量范围要求:4.0-9.0; 7、维生素B1(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8、维生素B2(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9、叶酸(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75.0,含量范围要求:60-150; 10、维生素B12(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3	一般参数	其他指标要求	1、污染物限量:铅/(mg/kg)≤0.5; 总砷/(mg/kg)≤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a/(mg/kg)≤100, a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2、真菌毒素限量:黄曲霉毒素M1a(ug/kg)≤0.5, a黄曲霉毒素M1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B1b(ug/kg)≤0.5, b黄曲霉毒素B1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3、微生物限量:采样方案a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菌落总数:n:5,c:2,m:1000,M10000; 大肠菌群:n:5,c:2,m:10,M100; 沙门氏菌:n:5,c:0,m:0/25g。 4、脲酶活性 脲酶活性定性:阴性	4	一般参数	项目营养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I类速溶豆粉至少8.4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I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和矿物质:①营养素:维生素A,营养强化剂: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②营养素:维生素D,营养强化剂:维生素D3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③营养素:维生素B1,营养强化剂: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④营养素:维生素B2,营养强化剂:核黄素;⑤营养素:维生素B12,营养强化剂:氰钴胺;⑥营养素:叶酸,营养强化剂:叶酸;⑦营养素:钙,营养强化剂:碳酸钙⑧营养素:铁,营养强化剂:2.5mg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⑨营养素:锌,营养强化剂:氧化锌*。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GB14880附录C要求。	5	一般参数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1)内包装材料: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7微米。(2)纸盒:采用至少00g/m 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品》(GB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营养包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至少12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2	一般参数	营养成分	1、蛋白质(g):含量范围要求:≥3; 2、钙(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200,含量范围要求:180-240; 3、铁(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7.5,含量范围要求:6.0-9.0; 4、锌(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3.0,含量范围要求:2.4-6.0; 5、维生素A(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250,含量范围要求:200-360; 6、维生素D(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5.0,含量范围要求:4.0-9.0; 7、维生素B1(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8、维生素B2(m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9、叶酸(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75.0,含量范围要求:60-150; 10、维生素B12(ug):标识每日份量(12g/袋):0.50,含量范围要求:≥0.4;																													
3	一般参数	其他指标要求	1、污染物限量:铅/(mg/kg)≤0.5; 总砷/(mg/kg)≤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a/(mg/kg)≤100, a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2、真菌毒素限量:黄曲霉毒素M1a(ug/kg)≤0.5, a黄曲霉毒素M1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B1b(ug/kg)≤0.5, b黄曲霉毒素B1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3、微生物限量:采样方案a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菌落总数:n:5,c:2,m:1000,M10000; 大肠菌群:n:5,c:2,m:10,M100; 沙门氏菌:n:5,c:0,m:0/25g。 4、脲酶活性 脲酶活性定性:阴性																													
4	一般参数	项目营养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I类速溶豆粉至少8.4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I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和矿物质:①营养素:维生素A,营养强化剂: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②营养素:维生素D,营养强化剂:维生素D3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③营养素:维生素B1,营养强化剂: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④营养素:维生素B2,营养强化剂:核黄素;⑤营养素:维生素B12,营养强化剂:氰钴胺;⑥营养素:叶酸,营养强化剂:叶酸;⑦营养素:钙,营养强化剂:碳酸钙⑧营养素:铁,营养强化剂:2.5mg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⑨营养素:锌,营养强化剂:氧化锌*。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GB14880附录C要求。																													
5	一般参数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1)内包装材料: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7微米。(2)纸盒:采用至少00g/m 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品》(GB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																													

			<p>2013)及国家项目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GB7718-2011和GB13432-2013列出。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g（12 gx30袋）。 产品标准号：GB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1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能量（KJ）、蛋白质(g)、脂肪(g)、碳水化合物(g)、钠(mg)、钙(mg)每份(12g)/200、铁(mg)每份(12g)/7.5、锌(mg)每份(12g)/3.0、维生素 A (ug RE) 每份(12g)/250、维生素D(ug)每份(12g)/5.0、维生素 B1(mg)每份(12g)/0.50、维生素 B2(mg)每份(12g)/0.50、叶酸(ug)每份(12g)75.0、维生素 B12(ug)每份(12g)/0.5 (2)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3)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p>
6	一般参数	生产要求	<p>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县项目办。(1)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或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2)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1次，第1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履约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3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p>
7	一般参数	相关配套物资与服务	<p>基于项目的公益性，供货商需按如下要求提供 1. 中标企业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 2. 中标企业首次配送产品时，为项目县发放点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贮藏、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中期破损容器需更换，每个容器储存量至少为20人×2月用量营养包。营养包塑料储存容器30个。 3.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本县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4. 中标企业提供电话咨询等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5. 营养包宣传资料。供应商应配套提供项目配套宣传资料。所有宣传资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下发。具体为：（1）《营养包家长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共500本（8页一册，32k纸张大小，正反两面，彩印）；（2）《家长知情同意书》共300本（单张50g，A4纸，50张/本）；（3）《村医手册》共150本；（4）《营养包发放食用登记表台账》共500本，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20页一本、A4纸张大小，正反两面）；（5）《营养包出入库登记表》共120本，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20页一本、A4纸张大小，正反两面）；（6）《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共500张，（成品规格：780×520mm，250克铜板，单面4色彩印）。 6. 项目宣传 除提供宣传资料外，应每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如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途径开展社会宣传为项目做广泛宣传；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向儿童看护人以及其他育龄妇女传播儿童营养和科学喂养知识、营养包的作用和服用方法。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宣传、健康教育的方案及措施，并按要求开展或委托当地相关机构开展。 7. 人员培训 以县为单位，每年组织1次乡镇、社区妇幼保健专干、乡村医生、妇幼保健员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和儿童喂养知识培训。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的方案及措施，并按要求组织培训或委托当地相关机构组织培训。 8. 儿童营养监测评估 按照省级监测评估方案，开展一次监测评估工作，抽取5个乡镇15个行政村300名目标儿童作为监测对象，进行儿童喂养情况、家长营养知识、婴幼儿营养包食用情况问卷调查和婴幼儿身长、体重和末梢血红蛋白监测。 要求投标人委托当地相关机构开展项目监测评估工作。 9. 乡到村配送服务 乡镇卫生院到村卫生室的转运服务由乡村医生补充，中标人需提供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照1.2元/盒提供。 10. 项目督导 采购人每季度对乡镇进行一次项目督导和管理，了解所辖乡镇的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技术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 采购内容中人员培训、项目宣传、儿童营养监测评估、抽检由中标方负责完成，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村级转运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1.2元/盒）；（2）根据项目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将项目营养包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所产生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8	一般参数	产品验收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
9	一般参数	其它要求及说明	<p>1、本项目采取费用包干的方式采购儿童营养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货物，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p>

					外自负。
--	--	--	--	--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儿童营养包	1	营养包	否	无	无
		2	营养成分	否	无	无
		3	其他指标要求	否	无	无
		4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否	无	无
		5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否	无	无
		6	生产要求	否	无	无
		7	相关配套物资与服务	否	无	无
		8	产品验收	否	无	无
		9	其它要求及说明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儿童营养包】样品	技术	<p>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份，封样签上应加盖企业公章，每份2盒（12克/袋×30袋）个。如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投标人需要将投标样品密封包装，最晚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两天17点前邮寄至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翠华公园37-1号，包装不得体现投标单位信息，只需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p>
2	型式检验	技术	<p>投标产品在投标时间截止前18个月内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p>

(3) 项目内容：儿童营养包

(4) 项目负责人：伍建中。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

方式：

4. 付款：

1、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原则上不提供预付款。

3、在满足资金支付条件后30日内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延迟支付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外。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p>(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u> 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 <u>贰</u> 份，采购人执 <u>壹</u> 份，供应商执 <u>壹</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 <u> </u>年<u> </u>月<u> </u>日</p> <p>合同订立地点： <u>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u></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u>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u></p> <p>法定代表人： <u> </u>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u> </u>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u> </u>电 话：</p> <p>传 真： <u> </u>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帐 号：</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儿童营养包】样品	技术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儿童营养包】样品】的评分规则：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样品的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进行评分：（1）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颜色新鲜，色泽均匀，粉末状；如颜色明显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非粉末状此项不得分。此项2分，评分分为三档次 第一档0.5分：产品色泽明显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第二档1分：产品色泽有些许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第三档2分：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新鲜，均匀，粉末状。（2）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香味，或有乳粉香气。此项2分，评分分为三档次 第一档0.5分：产品豆粉气味不新鲜；第二档1分：产品豆粉香味不明显；第三档2分：产品气味属新鲜豆粉香味，或有些许乳粉香气。（3）产品溶解性：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无结块、无分层沉淀；如溶解性差，放置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此项不得分。此项2分，评分分为三档次 第一档0.5分：产品溶解较慢，有少许结块或少许分层；第二档1分：产品溶解速度较好，但冲调后糊状不够均匀；第三档2分：产品溶解迅速，成均匀稀薄糊状，无结块、无分层沉淀。（4）产品口感：应当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如口感明显粗糙或明显过甜此项不得分。此项2分，评分分为三档次 第一档0.5分：产品口感粗糙，无甜味或过甜；第二档1分：产品口感细腻度不均匀或感到些许粗糙砂砾，很难尝出甜味或过甜；第三档2分：产品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注：如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的，产品感官分得0分。
3	客观分	技术分	2	是	图片	【型式检验】的评分规则：提供3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5个月，2次得1分，1次不得分）。 【型式检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3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
4	客观分	技术分	2	是	图片	【生产能力】的评分规则：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得2分；有一定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得1分。 【生产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流程图及设备照片。
5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产品的配送保障】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养包配送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方案 ②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 ③营养包及配套资料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该项满分6分，以上内容第①、②、③每缺一项扣2分；有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偏离本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6	主观分	商务分	4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对象 ③培训形式等内容）该项满分4分，以上内容第①、②每缺一项扣1分，③缺一项扣2分；有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偏离本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7	主观分	商务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 ② 基线调查与监测评估 ③ 营 养部不适反应应急预案、产品召回 ④售后服务团队 ⑤ 售后服务响应 等方内容）， 该项满分 10分，以上内容第①、②、③、④、⑤每缺一项扣2分；有不明确、不合理 、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偏离本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5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8	主观 分	商务 分	6	否	无	【宣传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①宣传推广内容 ②宣传推广形式 ③ 宣传推广等内容）该项满分 6分，以上 内容第①、②、③每缺一项扣2分；有不明确、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偏离 本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计 分。
9	/	偏离 分	12	否	无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 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6分，最多扣12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 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 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 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 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 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
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